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侖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6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-20160722(奉核版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定「管制性病原管理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7月28日疾管感字第1050500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有鑒於特定病原體及毒素對於人類及動、植物健康具有潛在嚴重危害，為確保持有、使用及保存該等病原之設置單位，落實必要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措施，特訂定旨揭作業指引以供遵循。
- 三、旨揭作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關規範)，請逕自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